

現代性下愛的實踐與情感主體：以魯凱人為例*

鄭 瑋 寧**

摘 要

本文檢視魯凱人對愛的實踐和想法、人觀、性別、婚姻與家等文化實踐，在遭逢資本主義與基督教所象徵的現代性之際，當地人如何認識、理解與重構這兩股現代性的力量，從而在地方社會中創造出他們切身體驗到的現代性。本文首先檢視傳統魯凱人的情感範疇、性別、人觀、求愛過程、婚禮、婚後生活乃至於生育等社會文化實踐及其象徵意義，證明傳統魯凱人將夫妻關係與情感或愛當成繁衍家與親屬的關鍵。其次，正因為家與親屬的繁衍乃是傳統魯凱人的集體心之所繫，當時有關男女情愛的表意形式甚至未婚男女應對怎樣的對象表達情愛之意，皆受到家長權威與集體價值全面而細緻的規範。在此意義下，筆者指出傳統魯凱人係情感的行動者，即個人以身體履行情感實踐，而父母才是促成子女情感實踐的原因。自 1980 年代以來，許多年輕魯凱男女移居台灣北部工作，使他們與來自不同地區、不同族群的年輕人一同工作、生活，自主選擇戀愛對象，且採取新的文化形式如情書、流行音樂等，來表達感情，甚至以未婚懷孕迫使父母答應婚事。就此而言，年輕魯凱人充分展現其作為情感主體的意義。另一方面，於 1950 年代末期引入當地的基督宗教，主張以上帝的愛做為人類之愛的本體論，以夫妻關係合法化性和欲望，創造出符合教義的婚姻與家庭生活。然而，魯凱人從教義中認識到卻是將愛與欲望相互對立，將性和欲望侷限於婚姻關係之內，進而對愛的實踐、夫妻關係與婚姻生活加以重新分類、定性，同時賦予評價而創造出新的倫理階序。就生活實踐層面而言，對某些不接受基督教義的魯凱人而言，當代社會中個人欲望之展現，不僅意味著個人的心日益自由，更是人性使然。

關鍵字：愛、人觀／性別、情感行動者與情感主體、現代性、魯凱人

* 本文初稿於 2012 年曾以「當她的心感受到他的熱情：魯凱人的愛、情緒能動與家的意象」為題發表於第一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4 月 26-28 日，中央研究院主辦。承蒙評論人黃應貴教授的提問與建議，謹致謝忱。筆者同時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提問和修改建議、黃應貴教授提示應留意新自由主義秩序下兩種現代性的區辨和發展趨勢，以及鄭依憶小姐與筆者針對現代性、情愛實踐與人觀等課題提供的討論與建議。惟文責由筆者自負。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研究員。wncheng@gate.sinica.edu.tw